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本公司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直接或间接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债务融资工具偿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详见《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目录

释义	5
第一章 本公司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6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11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5
第四章 财务报告	19
第五章 备查文件	2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内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释义请见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第一章 本公司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中文名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中文简称	中国国航
企业外文名称	Air China Limited
企业外文简称	Air China
法定代表人	马崇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20,079.2838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744,842.1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 1 至 9 层 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
邮政编码	101312
企业网址	www.airchina.com.cn
电子信箱	ir@airchina.com

（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	肖烽
职位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
电话	86-10-61461049
电子信箱	xiaofeng@airchina.com

（三）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1. 2024年3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聘任阎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 2024年3月5日，陈志勇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3. 2024年3月28日，黄斌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4.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肖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5. 2024年7月15日，冯刚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6. 2024年7月1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崔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024年8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崔晓峰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7. 2024年8月30日，李福申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职务。

8. 2025年2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崇贤先生、王明远先生、崔晓峰先生、Patrick Healy（贺以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徐念沙先生、禾云先生、谭允芝女士、高春雷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徐

俊新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三届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四）本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不存在不能独立的情况；不存在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五）本报告期内，公司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如存在，则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是

☒否

（六）本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则披露上述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是

☒否

(七) 本报告期末，公司是否存在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如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

☐是 ☒否

(八) 公司是否为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二、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殷莉莉、冯虹茜

(二) 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

1、发行人在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主承销商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2 国航 MTN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2 层	张连明	0755-89278572
2	24 国航 MTN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长安兴融中心	梁岩松	010-67596348
3	24 国航 MTN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四纬路 9 号 C 区一层 42 室	于浩淼	64558010-261
4	24 国航 MTN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四纬路 9 号 C 区一层 42 室	于浩淼	64558010-261

5	24 国航 SCP00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 华路 26 号江苏银行总 行 1703 室	胡幽妍	025-58587591
6	24 国航 SCP0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 大街 55 号	李嘉宁	010-66108574
7	24 国航 SCP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长 安兴融中心	梁岩松	010-67596348
8	25 国航 MTN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 四纬路 9 号 C 区一层 42 室	于浩森	64558010-261
9	25 国航 MTN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 四纬路 9 号 C 区一层 42 室	于浩森	64558010-261
10	25 国航 SCP0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 大街 2 号	舒畅	010-58560971
11	25 国航 SCP0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 32-42 层	袁善超	010-66635929

本报告期内，上述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更（如是，披露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是

☒否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一) 存续债务融资工具详细信息

发行人在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¹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国航 MTN001	2022/9/22	2022/9/23	2025/9/23	30	2.54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 国航 MTN001	2024/6/4	2024/6/5	2027/6/5	10	2.25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 国航 MTN002	2024/9/19	2024/9/20	2027/9/20	30	2.03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 国航 MTN003	2024/11/11	2024/11/12	2027/11/12	20	2.15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¹ 仅债券本金余额

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国航 SCP003	2024/9/24	2024/9/25	2025/6/20	10	2.0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国航 SCP004	2024/11/8	2024/11/11	2025/5/9	10	1.96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国航 SCP005	2024/11/8	2024/11/11	2025/5/9	10	1.96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国航 MTN001	2025/3/19	2025/3/20	2028/3/20	25	2.03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 国航 MTN002	2025/3/21	2025/3/24	2030/3/24	20	2.15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国航 SCP001	2025/2/17	2025/2/18	2025/11/15	20	1.82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国航 SCP002	2025/2/20	2025/2/21	2025/11/18	25	1.9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如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未偿还余额、未按期偿还的原因及处置进展等情况）

☐是

☒否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评级级别及评级展望发生变化情况。（如是，披露被调整的企业/债项评级级别及评级展望变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做出评级调整的类别（主体或债项），作出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评级调整的原因等）

☐是 ☒否

三、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末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报告期末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元：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22 国航 MTN001	30	本次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总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其中 5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25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	-	30	30	是	0
24 国航 SCP001	10	本次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1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0	10	是	0
24 国航 SCP002	10	本次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1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0	10	是	0
24 国航 SCP003	10	本次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有息负债，改善融资结构。	-	10	10	是	0
24 国航 SCP004	10	本次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有息负债，改善融资结构。	-	10	10	是	0

24 国航 SCP005	10	本次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10 亿元,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有息负债, 改善融资结构。	-	10	10	是	0
24 国航 SCP006	10	本次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10 亿元, 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有息负债, 改善融资结构。	-	10	10	是	0
24 国航 SCP007	10	本次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10 亿元,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有息负债, 改善融资结构。	-	10	10	是	0
24 国航 MTN001	10	本次发行人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0 亿元, 拟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	10	10	是	0
24 国航 MTN002	30	本次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30 亿元,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有息负债, 改善融资结构。	-	30	30	是	0
24 国航 MTN003	20	本次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20 亿元,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有息负债, 改善融资结构。	-	20	20	是	0

（二）报告期内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报告期内, 发行人是否存在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是 ☒否

四、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涉及 ☒不涉及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是否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如是，应当披露变更、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

☒是 ☐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	此规定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本报告期内，公司作出会计估计变更（如是，披露变更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

☐是 ☒否

3、本报告期内，公司作出会计差错更正（如是，披露更正

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

☐是 ☒否

二、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情况

财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如是，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并分析相关事项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是 ☒否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披露变动原因及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是 ☒否

详见《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第六章重要事项”中“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相关表述。

四、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情况（如是，披露亏损情况、亏损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是 ☒否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资产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并说明相关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根据部分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协议，共抵押账面价值约为 864.62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845.99 亿元）的飞机和建筑物、账面价值约为 0.23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0.24 亿元）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约 14.28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 6.12 亿元）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质押银行存款、保证金以及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六、对外担保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

详见《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第六章重要事项”中“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担保对象累计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的情形

☐是

☒否

七、本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形（如是，应当说明变更内容以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并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是

☒否

第四章 财务报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了 2024 年度报告。网站链接地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orgId=9900000441&announcementId=1222927869&announcementTime=2025-03-28>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审计报告；
- 3、报告期内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查询地址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 30 号
国航总部大楼

联系人：杨青、孔晓文

电话：010-61463624

传真：/

邮编：101312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查询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盖章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